

桐柏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桐政土（2025）24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的一宗地划拨转为出让补缴土地 出让金的批复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拟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将，以下一宗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划拨转为出让。具体为：1、王勇，坐落于桐柏县桐明路西段南侧、土地使用权面积：93.8平方米，证号：桐国用（2006）字第010008503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限：城镇住宅70年/商服用地40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该一宗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划拨转为出让。

二、若今后国家和省重点工程或市政设施等社会公共事

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上述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根据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你局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桐柏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登记，同时收回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及时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清改变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出让价款，桐国用(2006)字第010008503号补缴出让金10.4306万元(壹拾万肆仟叁佰零陆元整)。为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复。

